

##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3.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或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投資性)。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按期評估匯率及利率之未來走勢，依公司營運需要進行操作。

#### (三)權責劃分

- 1.權責主管：財務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 2.交易員：依據公司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3.成交確認員：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
- 4.交割員：資金調度人員。
- 5.交易員、成交確認員及交割員不得互相兼任。
- 6.監督與控制：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
- 7.存檔：交易相關的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均由會計單位存檔一份。
- 8.交易額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標準處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情形

- (一)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面與技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
- (二)交易人員應確實瞭解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將損益情形呈報權責主管。
- (三)成交確認人員應確實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交割日期詳實確認。
- (四)公司部位控管人員應充份掌握部位增減時效，並於適當時機通知主管人員。
-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交易：由經授權的交易員直接和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每一筆交易的完成，交易員均需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經財務主管核閱後，送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備，一聯由交易員自存，一聯交資金調度人員存查，一聯交會計存檔記錄。

- (二)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的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的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後交會計存檔。
- (三)交割：契約到期時，由資金調度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 (四)變異：原定契約若有任何異動，交易員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作變異通知。
- (五)登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六)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 (七)提報董事會：
- 1.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准用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3.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五條 績效評估

- (一)衡量是否達到避險或交易目的，即公司的國外收益或進貨成本未因匯率變動而呈不利的劇烈變動。
- (二)衡量是否有已實現損益，若有已實現利益，則非但達到避險或交易目的且為公司增加利潤，若發生已實現損失，其金額是否在公司規定可接受範圍。
- (三)對於未實現損失，是否即刻採取有效停損措施。

#### 第六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或應付款項餘額或實際進口、出口總額或長期負債之避險需求總額。

##### (二)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金額

- 1.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之 10%及公司淨值百分之三。
- 2.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及公司淨值百分之三。

####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容應公告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規定處理，並於財務報告中，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第九條 內部控制制度

作業項目	控制重點
交易及確認	(一)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二)交易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三)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主管核簽。

	<p>(四)交易金額應符合本處理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p> <p>(五)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p>
風險管理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li> <li>2.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li> </ol>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li> <li>2.財務單位之交易單位應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li> </ol>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li>3.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li> </ol> <p>(六)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後始得簽署。</p>
定期評估	<p>(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會計部門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送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副本抄送稽核部，並由會計主管向董事長報告。</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董事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p> <p>(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 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稽核制度的目的在由非財務單位人員確認公司與交易機構的交易內容，並於交易人員有任何逾越權限之虞時，及時提報上級。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法規依據及適用對象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3.子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或從事與子公司業務經營有關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投資性)。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按期評估匯率及利率之未來走勢，依公司營運需要進行操作。

#### (三)權責劃分

- 1.權責主管：財務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 2.交易員：依據公司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3.成交確認員：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
- 4.交割員：資金調度人員。
- 5.交易員、成交確認員及交割員不得互相兼任。
- 6.監督與控制：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
- 7.存檔：交易相關的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均由會計單位存檔一份。
- 8.交易額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標準處理之。

### 第三條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情形

- (一)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面與技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
- (二)交易人員應確實瞭解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將損益情形呈報權責主管。
- (三)成交確認人員應確實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交割日期詳實確認。
- (四)公司部位控管人員應充份掌握部位增減時效，並於適當時機通知主管人員。
-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交易：由經授權的交易員直接和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每一筆交易的完成，交易員均需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經財務主管核閱後，送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備，一聯由交易員自存，一聯交資金調度人員存查，一聯交會計存檔記錄。

(二)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的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的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後交會計存檔。

(三)交割：契約到期時，由資金調度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四)變異：原定契約若有任何異動，交易員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作變異通知。

(五)登載：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授權額度層級：依子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七)提報董事會：

1.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五條 績效評估

(一)衡量是否達到避險或交易目的，即公司的國外收益或進貨成本未因匯率變動而呈不利的劇烈變動。

(二)衡量是否有已實現損益，若有已實現利益，則非但達到避險或交易目的且為公司增加利潤，若發生已實現損失，其金額是否在公司規定可接受範圍。

(三)對於未實現損失，是否即刻採取有效停損措施。

#### 第六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或應付款項餘額或實際進口、出口總額或長期負債之避險需求總額。

(二)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金額

1.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之 10%及公司淨值 3%。

2.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及公司淨值 3%。

####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容應公告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規定處理，並於財務報告中，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第九條 內部控制制度

作業項目	控制重點
交易及確認	(一)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二)交易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三)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主管核簽。 (四)交易金額應符合本處理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五)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

<p>風險管理</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li> <li>2.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li> </ol>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li> <li>2.財務單位之交易單位應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li> </ol>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li>3.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li> </ol> <p>(六)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後始得簽署。</p>
<p>定期評估</p>	<p>(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會計部門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送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副本抄送稽核部，並由會計主管向董事長報告。</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董事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p> <p>(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稽核制度的目的在由非財務單位人員確認公司與交易機構的交易內容，並於交易人員有任何逾越權限之虞時，及時提報上級。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二條 附則

子公司如僅設置董事 1 人，本處理程序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均由該董事行使。

子公司如未設置監察人，不適用本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